**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

 **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94.9.14系務會議通過

 97.9.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組織

 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

動畫設計研究所圖儀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視覺傳達設

計系暨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

二、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

三、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四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任期為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所務會議

中改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為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